

招商银行商务卡附加综合保险细则

只要您使用招商银行商务卡购买公共交通工具全额票款或支付 80%以上（含）的旅游团费，即可享有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为您送出的高额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出行医药补偿和旅行不便保险。

本细则将详细介绍您的保险利益以及其它有关事项，请您详阅。

• 保险金额一览表

保障类别		保障范围	商务卡保险金额	精英商务卡保险金额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险		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飞机、轮船、轨道、公交车、出租车等）期间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或残疾，按保险金额或相应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500 万元
出行医药补偿		持卡人在境内外旅行期间，因患疾病或发生意外而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在保险金额限度内给付补偿。（旅行指被保险人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必须离开其居住地域的行为，但以诊疗或就医为目的离开其居住地域的除外。）	10000 元	50000 元
旅行不便保险	航班延误	持卡人搭乘或转乘的航班延误三小时以上（含三小时），补偿持卡人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或定额保险费。	1000 元（300 元定额津贴）	5000 元（500 元定额津贴）
	行李延误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托运的随行行李仍未送抵，补偿持卡人符合其日常生活标准的必需衣物和生活用品等费用或定额保险费。	1000 元（300 元定额津贴）	5000 元（500 元定额津贴）
	航班取消	若因出发地或者目的地发生暴动，或航空公司雇员罢工、怠工，或天气原因，或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性传染病取消航班，对持卡人进行定额补偿。	100 元（定额津贴），每月航班限 2 次，全年 12 次	100 元（定额津贴），每月航班限 2 次，全年 12 次
	旅游中断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港、澳、台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参加旅行团组织的旅游期间，因突发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需取消或中断旅程，被保险人可在保险金额内获得已付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补偿。突发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身故、遭受严重身体伤害病危；于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因旅游目的地发生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的传染病。可补偿的旅行费用包括： 已支付且不能退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旅行费用。	1000 元	5000 元
	证件遗失重置	持卡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遗失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持卡人因重置护照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包括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在保险金额限度内获得补偿。	5000 元	10000 元

投保方式

只要您使用招商银行商务卡支付本人全额公共交通工具全额票款；或 80%以上（含）的旅行团费。

无须事先办理任何手续，当您在申请书及卡片背面签名之时即视同您已接受本行的赠送，便可免费获得本行为您送出的高额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险和旅行不便保险。

*被保险人的雇主使用**采购信用卡**为其全额支付所搭乘的交通工具票款，或支付百分之八十（含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全额旅行团费的，也同样视同享有本保险权益。

保险服务对象

招商银行商务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包括但不限于精英商务信用卡持卡人、采购商务卡持卡人、浙江城商卡、浙江城商精英卡持卡人等。

保险费用

本项保险是招商银行为商务卡持卡人提供的一项服务，保费由招商银行支付给保险公司，您无需另行付费。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起期：本项保险自本手册规定的商务卡激活日零时起生效。

保险期限止期：以招商银行另行公告和通知为准。

◎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须知事项

●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给付的以下两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4.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在持卡人（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有效机

票进入对应商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轮船，自持有有效客票踏上对应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时止；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自持有有效车票进入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

●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险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恐怖袭击；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及高空作业；
- (13) 搭乘非商业航班。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急性病医疗费用、疾病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恐怖袭击；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3)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14)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15) 被保险人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在非本保险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药房购买药品；

- (16)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17)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18)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 (19)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赠方接受器官捐赠手术；
- (20)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 (21) 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 (22)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23)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24) 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25) 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 (26)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原出发地县域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27) 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 (28) 对于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4) 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急性病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法定传染病；
- (4)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以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 (5)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 120 天内接受扁桃体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7) 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8) 首次就诊未能在发病后 24 小时内进行的，但因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除外。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疾病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 (4)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 120 天内接受扁桃体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被保险人通知义务

1. 当被保险人遭受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所保障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保险金申请和索赔事宜

一、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继承人可以携带有关的索赔文件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1. 理赔申请书（可在网站下载或向白金客服索取）
意外身故保险理赔	1、2、3、 4、5、6、 8、9	2. 被保险人持卡证明（信用卡复印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身故证明书（公安部门、卫生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
		5. 受益人身份证明
意外伤残保险理赔	1、2、3、 7、8、9	6. 受益人与身故者关系证明
		7. 残疾程度鉴定书（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合格部门出具）
		8. 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9. 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旅行团费支付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 赔付方式

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转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 名词释义

- “交通工具”：指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网约车）、轮船（客船、渡船、游船）。

-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被保险人”指符合本手册规定的招商银行商务卡持卡人。

-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如被保险人对上述指定有异议，可直接到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办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手续；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旅行不便险保险须知事项

● 旅行不便险保险责任

一、航班延误保险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或转乘的航班延误三小时以上(含三小时)，按下述标准赔付：

1) 保险人在班机延误保险金额内，赔偿在延误期间发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于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出发前在出发地或转机地所支付的食宿费用；
- 来往机场及住宿地点（不包括居住地）的交通费；

2)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上述费用或发生上述费用的金额不超过 RMB500 元，保险人按照 RMB500 元的固定金额进行赔偿。

3) 延误时间：指实际乘坐的航班计划到达时间和实际到达时间之间的时间差。

2.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2)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3)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 4)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故障、航空公司超售、航空控制，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5)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6)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7)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8) 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9)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10)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行李延误/丢失保险

1. 保险期间内，任何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某次旅行全部旅行费用，且于该次旅行旅行期间在其所乘的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预定目的地，则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行李延误而需要紧急购买符合其日常生活标准的必需衣物和生活用品。

2. 如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处获得上述费用补偿，则本保险之承保公司仅给付剩余部分。但若被保险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前述费用票据，本公司将按照约定赔偿延误时数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本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4. 被保险人索赔时，若不能提供因延误而购买之必需衣物和生活用品的票据，本公司对投保标准计划的被保险人一次性定额赔偿人民币 300 元，对投保精英计划的被保险人一次性定额赔偿人民币 500 元。

5. 被保险人索赔时，若能够提供因延误而购买之必需衣物和生活用品的票据，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因行李延误而需要紧急购买符合其日常生活标准的必需衣物和生活用品。如该被保险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上述费用的补偿，则保险公司仅给付剩余部分。

6. 下列原因及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2)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 3)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4)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6)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7) 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8)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9)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三、航班取消保险

1. 保险期间内，若航空承运人因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地或者目的地发生暴动，或航空承运人雇员罢工、怠工，或天气原因，或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性传染病取消航班，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 航班取消定额津贴和航班延误补偿不可兼得，最终以“航旅纵横”或航空公司反馈航班最终状态为准。
 - 若原定航班备降、经停或返航后取消，被保险人搭乘改签后的航班实际到达目的地的时间比该航班计划到达时间延误，无论延误时间是否达到3小时以上，均按备降/返航/经停后航班取消定额津贴金额赔付。
 - 航班取消定额津贴若被保险人名下购买该航班多张机票，赔付以一份为限。
 - 航班取消定额津贴的赔付次数，按航班原定起飞日期对应的月份计算，每月限赔两次，全年限赔12次。
2.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2)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故障、航空公司超售、航空控制，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4)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5) 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6)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7)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四、旅行证件遗失保险

1. 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某次旅行的全部旅行费用后，在该次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赔偿被保险人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2. 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保险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 因补办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 在补办旅行证件期间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
3. 下列原因及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 4) 损失发生后的七十二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5) 于商务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或遗失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重置成功后的所有开支；

6) 为取得非完成该次出行所必需的出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7)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旅游中断保险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港、澳、台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参加旅行团组织的旅游期间，因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病危或身故，或于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因旅游目的地发生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的传染病必须中断行程时，保险人在旅游中断保险金额内赔偿已支付且不能退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旅行费用。

2. 下列原因及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2)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3)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变更旅行；

4) 承保前已经患有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5)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6)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7) 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 被保险人通知义务

当被保险人遭受旅行不便保险所保障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 于发生保险事故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过错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妥善保管有关原始资料，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核实事故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 保险金申请和索赔事宜

一、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继承人可以携带有关的索赔文件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

二、根据索赔项目的不同，被保险人索赔时还应提供如下相应的单证和资料：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航班延误保险	● 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注明延误时间的证明	● 理赔申请书； ● 被保险人的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 ● 损失清单和原始费用单据；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航班取消保险	● 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航班取消的证明	
	● 行李票复印件；	

行李延误/丢失 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行李领取时间证明或丢失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险人持卡证明（信用卡复印件） ● 支付凭证存根联或该笔交易所属帐单原件。 ● 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旅行团费支付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旅行证件遗失 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有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的回执； ● 补办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旅游中断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行合同及旅程时间安排复印件； ● 相关病危通知书或身故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危或身故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旅行社出具的旅游行程中断的证明。 	

三、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险别，在该险别的保险金额限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某被保险人的任一险别每次事故赔偿的金额以该险别保险金额为限。

• 赔付方式

一、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转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二、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 名词释义

-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 延误时间：指实际乘坐的航班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实际到达时间之间的时间差。
- 误机：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手续或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乘机。
- 漏乘：指旅客在航班始发站办理乘机手续后或在经停站过站时未搭乘上指定的航班。
- 错乘：指旅客乘坐了不是客票上列明的航班。
- 托运行李：指旅客交由航空公司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开行李票的行李。
- 其它旅行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香港签证身份书》、《香港海员身份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旅行证》。
- 直接补办费用：指补办旅行证件时应缴纳的工本费、登报费、照相费、特快专递费、加急费用以及应向旅行证件签发部门交纳的其它费用。
-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附加说明

1. 有关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和旅行不便保险未尽事宜，以保险人相关条款为准。
2. 招商银行保留此项免费保险服务的解释权。相关保险人保留涉及保险业务的专用名词的解释权。